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臻品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弘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公示催告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57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標的即遺失之證券發行公司「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主營業所設苗栗縣竹南鎮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